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水务局文件

佛市水务〔2018〕109号

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 《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征收 管理中“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 企业”核准的规定》的通告

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（利）局：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中“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”核准的规定》（佛市水务〔2015〕147号）的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6月30日起失效。



抄送：市法制局。

佛山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